

宿州学院文件

校评字〔2019〕9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宿州学院听课制度》已经2019年4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听课制度

听课是了解教学情况，沟通教学信息，促进教学工作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客观掌握教学动态，强化管理育人、服务教学的意识，不断促进教风学风持续向好，营造全校上下关心教学、重视教学、支持教学、严格教学管理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课堂教学教书育人主渠道作用，促使知识传授与价值教育同频共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要求

（一）学校领导

1. 校领导带头坚持随堂听课，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其中思政课不少于1节。

2. 校领导听课旨在调查了解课堂的运行情况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实际状况，增进对教学一线状态的切身认识，直接倾听师生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协调解决需要在学校层面进行综合考虑和系统研究的教书育人相关重大问题，为学校本科教学决策奠定重要基础。

（二）职能部门领导

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学工部处级领导每学期

听课不少于4节，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节。

2. 职能部门领导听课旨在促使各部门主动关心教学，服务教学。通过与师生的直接交流与沟通，了解教学实际状况，妥善解决教学工作中涉及职能部门职责的有关问题，提高部门服务人才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各二级学院领导

1. 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节。

2. 二级学院领导听课旨在了解教学实际状况，加强对教师在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等方面的指导、评价、分析和反馈，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帮助师生解决教学活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教研室同行

1. 各二级学院教研室同行之间每学期相互听课不少于4节课。

2. 互相听课是重要的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和教师集体教研活动形式，是同行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教研室作为教学基层组织，应积极开展教师互相听课活动，通过听课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以及教学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在听课中促进广大教师切磋教学技艺，交流教学经验，改善教学效果，不断提高自身教学水平。

（五）教学督导

1. 根据《宿州学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执行。

2. 校、院级教学督导员通过听课，掌握不同类型、不同层面的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的教学情况，对各二级学院的教学秩序、教学运行、教风学风状态、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教学，提高业务水平；对教学效果较差的中青年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帮助其提高教学能力；对申报高级职称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评价。

二、听课方式和范围

1. 除了听课外，鼓励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随机走课、看课。

2.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为主，也可组织重点听课；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采取随堂听课等多种方式与途径，对当年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新进青年教师及教学测评名次靠后的教师进行重点听课，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抽查考核。

3. 听课范围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含理论课、实验、实习实训课）。

三、组织管理

1. 各单位在组织听课时，要协调安排听课课程，提前做好听课计划，尽量扩大听课覆盖面。

2. 各类听课人员应自觉完成本制度规定的听课任务，不得少

听；每次听课时应认真填写《宿州学院听课记录》，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的“质量评价”模块中，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涉及到教学设施、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二级学院沟通，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应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3. 校院教学督导员、二级学院领导、教研室同行等听课评课优秀率（ ≥ 90 分为优秀）不得超过85%。

4.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汇总每学期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等人员听课情况，并分类反馈。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院领导、教学督导、教研室同行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总结，并及时反馈到教师本人。

5. 学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校级教学督导的听课记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归档；二级学院领导、教研室同行、教学督导组听课记录由所在二级学院归档。

四、听课结果运用

1. 对于学校各类听课人员听课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和建议，有关教师应积极开展教学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

2. 二级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组、教研室同行听课计划执行情况作为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3. 校院教学督导员、二级学院领导、教研室同行听课结果作

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晋升、评优的依据之一。

五、其他

1.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宿州学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听课制度的规定》（校教字〔2013〕40号）同时废止。